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占杰

钟永成

陈信勇

2018 年 2 月 1 日